

摘要

本文旨在透過比較法之研究，指出我國現行公司重整立法之缺失，並於最後提出建言，盼能藉此建言，防堵公司重整制度之濫用，提昇公司重整實施之績效。文中分別就「英國之公司整理制度」、「美國之公司重整制度」、「日本之公司整理制度及公司重整制度」、「我國之公司重整」加以探討，其中於「重整法令之重點及探討」部分，再以比較研究之方法，分別就「重整制度立法例」、「公司重整之對象、原因」、「就檢查人之選任」、「利害關係人之定義」、「重整監督人之選任」、「就重整人之選派而言」、「關係人會議之次數及任務」、「重整債權」、「就關係人會議之出席」、「非誠信取得重整債權及股份者行使表決權之禁止」、「重整計劃之提出人」、「重整計劃之執行期限」、「公司重整之管轄」、「關係人會議可決重整計劃之期間」、「法院之設立專庭」、「金融機構之配合融資」、「以債作股之准許」加以考察，祈能對於公司重整制度之缺失及發展方向，有所理解。

文中論及目前有公司重整立法之國家，除我國之外，僅美國及日本二國而已，加上我國實施公司重整制度之後，績效不彰，因此國內某些學者主張，應廢除公司重整之制度。本文以為，公司重整制度本身具有維護社會安定、促進經濟發展之公益上目的，不宜輕言廢棄。現行公司重整制度所以績效不彰，多因非制度本身之人為因素所造成。而此等人為因素，可分為法令上之原因及非法令上之原因。非法令之人為因素，非本文之討論重點，本文僅就法令上之人為因素，加以論述。在「結論」中，分別就「現有法規應加修正之部分」、「現無規定而應增加規定之部分」，提出將來修法之建言。由此論述，吾人不難發現，我國現行公司重整，仍然尚有若干缺陷，而此缺陷多因人為因素所造成，與公司重整制度本身，並無多大實質上之關連。